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江苏京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2025年北桥零星土建装修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北桥零星土建装修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富合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7408.92万元，资产总额为10066.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富合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9日

刘兵  
印

注：

1、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将盖有公章（实体公章，非电子章）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享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或视为不响应。

2、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需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5、《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

6、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7、成交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8、未尽事宜按照《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执行。

9、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